

证券代码：600592

证券简称：龙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碧湖城市广场 1 号楼 16 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054,1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0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陈晋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其中董事陈志雄因公请假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曾四新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逸青、总工程师林振元、董事候选人吴匡、监事候选人陈纪鹏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湖滨路 1 号城投碧湖城市广场 1 幢 B1501 室-B1901 室”。

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落实工商变更备案等相关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011,599	99.9738	42,600	0.026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匡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011,599	99.9738	42,600	0.026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陈纪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3,011,599	99.9738	42,600	0.026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654,799	99.6358	42,600	0.3642	0	0.0000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1,654,799	99.6358	42,600	0.3642	0	0.0000
3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1,654,799	99.6358	42,600	0.3642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军利、殷庆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